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6年6月3日披露《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自至激励对象权益日登记日起,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28.27元/股,调整为98.27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03,430股调整为264,432股。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6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64,432股调整为263,432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事项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6日,公司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履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9)。

3.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5.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6年6月3日披露《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以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派比,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则:
$$P=P_0 \times (1+V) \div (1+n)$$

根据以上公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28.25-0.50)/ (1+0.3)= 98.27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派息以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派比,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则:
$$Q=Q_0 \times (1+V)$$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派比(每股股票派息经增、送或缩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3,430×(1+0.3)=264,264股。

3.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6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64,432股调整为263,432股。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聘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公告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事项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6日,公司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履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9)。

3.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5.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将不能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7)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5)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7)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9)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5)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6)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7)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8)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9)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0)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5)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6)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7)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8)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9)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0)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5)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6)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7)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8)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9)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0)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5)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6)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7)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8)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9)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0)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				
黄世安(实际控制人)(15人)		11,003.0	42.00%	0.00%
黄世安(实际控制人)(7人)		8,748.0	33.10%	0.00%
黄世安(实际控制人)(7人)		8,748.0	33.10%	0.00%
合计(15人)		28,500.0	100.00%	0.0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未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表中百分比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表中百分比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九、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8.27元/股,向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